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李云珍（原名：李順美、李芸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參拾肆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二）債務人李云珍於90年11月及89年6月間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4,949元整未為清償（手續費8,802元整、消費款21,734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3,200元整、已到期之利息913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雖經

01 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  
02 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  
03 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64,934元自113年12月29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  
05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06 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  
07 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08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  
09 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狀釋明  
10 文件：釋明文件。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申請。

1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